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或認購任何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AR EAST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

Richlong Group Limited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收購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清償契據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各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債務人將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收購人，以悉數及最終償付為數 133,550,684.93 港元之債務。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清償契據訂立日期)，凱佳持有 4,561,516,71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75%。有

關訂立清償契據之背景資料載於本聯合公告「清償契據之背景資料」一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豪帝與 Access Lead 亦訂立期權契據(經補充期權契據所補充)，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期權契據」一段。

###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約 75%之已發行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收購人須提出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收購人已知會本公司有關收購建議及收購價為每股 0.03 港元。

### **一般事項**

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連同接納表格，一般須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予各股東。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梁偉祥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發出之建議函件將載於上述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清償契據**

日期：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 **訂約各方**

債權人：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債務人： 良信國際有限公司

抵押人 II： 先宏控股有限公司

## 清償契據之背景資料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Access Lead(作為貸款人)與債務人(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並向債務人提供為數 130,000,000 港元之貸款，為凱佳提供資金以償還其於重組本公司之債務。根據貸款協議，貸款屬短期，並以年利率 12%計息，已於 Access Lead 發出書面要求後 24 小時內償還。為就貸款協議項下債務人之支付義務提供擔保，債務人及債務人之唯一股東抵押人 II 已就債務人及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提供股份抵押。債務人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分兩批提取貸款。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Access Lead（作為貸款人）提出償還貸款之要求。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債務人要求與 Access Lead 召開會議商討該事項。Access Lead 自此就償還貸款事宜與債務人進行商討。儘管與債務人進行商討，但 Access Lead 並無獲償還貸款，亦未就償還貸款事宜與債務人達成一致意見。因此，Access Lead 認定，債務人或未能於短期內償還貸款。為將風險減至最低，且由於豪帝同時表示有意從 Access Lead 處承擔部份貸款，Access Lead 與豪帝成立了一間合資公司，以接受貸款之轉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貸款按實際計得金額轉讓予收購人，抵銷以 Access Lead 為受益人之承兌票據總額。收購人亦向債務人發出函件，要求債務人於 24 小時內償還貸款。有關各方已就清償事項展開商討，且清償契據初稿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送達債務人法律顧問以供審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有關各方最終同意並簽署清償契據。

## 清償契據之條款

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之貸款轉讓為 Access Lead 作出之一項商業決定，旨在與豪帝共同分擔其向債務人提供貸款所產生之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清償契據訂立日期)，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合共為 133,550,684.93 港元。有關各方訂立清償契據，據此，債務人向收購人轉讓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清償契據訂立日期)，凱佳持有 4,561,516,71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75%。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須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故收購人須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者除外)。

## 期權契據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Access Lead 與豪帝訂立期權契據（經補充期權契據所補充），據此，Access Lead 授予豪帝一項認購期權，可要求 Access Lead 出售 Access Lead 所擁有收購人股本中之全部股份，而豪帝亦授予 Access Lead 一項認沽期權，可要求豪帝購買 Access Lead 所擁有收購人股本中之全部股份，代價為 45,615,150 港元。根據期權契據授出之該等期權可於收購建議完成起計六個月內行使。Access Lead 與豪帝達成共識，認為豪帝應獲全資擁有收購人之權利，從而擁有收購人透過凱佳持有之 4,561,516,714 股股份，據此，Access Lead 向豪帝授出認購期權。豪帝亦向 Access Lead 授出認沽期權，作為認購期權之互惠安排，並准許 Access Lead 退出。根據行使價 45,615,150 港元計算，認沽期權或認購期權下之

每股實際代價為 0.03 港元。

## 完成

清償契據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 收購建議

於完成前，收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本權益或投票權。於完成後，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4,561,516,714 股股份之權益，佔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約 75%。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收購人須作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收購建議僅將以現金支付。

卓亞已獲收購人委任為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 收購建議之期限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卓亞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為無條件，並按以下基準於各方面遵照收購守則之規定：

每股收購股份 .....0.03 港元(以現金支付)

根據收購建議擬收購之收購股份將為繳足股本股份，且並無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其他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以及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其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或之後已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收購建議之基準

每股 0.03 港元之收購價乃參考收購人根據清償契據收購凱佳全部已發行股本所支付之代價後計算，該代價乃按債務 133,550,684.93 港元除以 4,561,516,714 股股份(即凱佳於清償契據訂立日期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證券。

## 價值比較

每股 0.03 港元之收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0960 港元折讓約 68.75%；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002 港元折讓約 70.06%；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002 港元折讓約 70.06%；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最後交易日)3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032 港元折讓約 70.93%；及
- (e) 按本集團已刊發二零零七年年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 740,100,000 港元計算之本集團虧損淨額每股約 0.121 港元溢價約 0.151 港元。

###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之每股 0.158 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之每股 0.096 港元。

### **收購建議之總代價**

按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 6,082,254,031 股股份及收購價每股 0.03 港元計算，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 182,470,000 港元。收購建議涉及 1,520,737,317 股股份，故收購建議作價約 45,620,000 港元。

### **財務資源之確認**

卓亞(作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人已提供充足之可動用財務資源以撥付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根據收購建議撥付以履行收購人責任之資金來自毛裕民先生(豪帝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提供予豪帝之股東貸款，而豪帝則授出無抵押及免息之股東貸款予收購人。

### **印花稅**

接納收購建議之獨立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從收購人於收購建議獲接納時應付有關獨立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按收購股份之市值或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 0.1% 計算。收購人將代表接納獨立股東安排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收購建議獲接納及轉讓股份繳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應付款項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收購人接獲相關填妥接納文件起計十日內支付。

### **有關收購建議之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除期權契據及補充期權契據外，概無與收購人股份或股份有關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收購人並無參與

訂立有關其可以或不得援用或尋求援用該等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之相關證券。於截至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列載於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完成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百分比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百分比
凱佳 (附註)	4,561,516,714	75.00	4,561,516,714	75.00
公眾股東	1,520,737,317	25.00	1,520,737,317	25.00
合計	6,082,254,031	100.00	6,082,254,031	100.00

附註：

根據清償契據，收購人向債務人收購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擁有 4,561,516,714 股股份。於緊隨完成後，收購人間接擁有 4,561,516,714 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 75%。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藥品、健康食品之業務，以及提供基因測試服務。

以下為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千元)
收入	83,111	32,028
稅前虧損	(64,131)	(52,953)
稅後虧損	(64,141)	(52,953)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千元)
負債淨額 (附註)	(718,303)	(654,519)
每股價值	(0.3301)	(0.3008)

附註：

股東及投資者亦應參考該通函。根據重組，除了別的之外，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 150,000,000 港元。上述籌集款項中之 25,000,000 港元（連同出售本公司若干其他資產所得之任何款項）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166 條下之協議計劃支付予本公司之債權人，以悉數清償及償付本公司之所有債務，而餘額 125,000,000 港元則會用作支援本集團之現有及未來業務活動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爲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收購人由 Access Lead 及豪帝分別擁有其約 33.33%及約 66.67%權益。執行董事戴先生爲收購人之董事。除擁有凱佳全部股權外，收購人並無持有任何其他資產。豪帝（毛裕民先生擁有全部權益）爲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於收購人之 66.67%股權外，並無擁有其他資產。Access Lead 之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並由戴先生、其兄弟及姐妹分別擁有 50%、25%及 20%之權益，除於收購人之 33.33%股權及承兌票據 133,080,547.95 港元（即收購人根據轉讓契據須支付之款項外，Access Lead 並無擁有其他資產。

## 收購人對本公司之意向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收購人共有兩位董事，即毛裕民先生及戴先生。收購人之意向爲保持上述「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一節所述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不變。收購人無意將任何資產或業務注入本集團、對現有管理層作出任何重大變動、重新配置僱員或處置或重新配置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本集團資產。

##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完成時仍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及收購人各自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完成時儘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之股份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

聯交所已表示，如於收購建議完成時，公眾所持有之股份低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5%，或倘聯交所認爲(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一個有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之買賣。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 3.8 條規定，謹此提醒本公司及收購人各自之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其有關本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 22 條附註 11，代客買賣有關證券之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士均負有一般責任，須在其能力所及之範圍內確保其客戶知悉收購守則第 22 條項下聯繫人及其他人士應有之披露責任，並確保該等客戶願意履行該等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同樣應於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則。但如在任

何七日期間內，代客進行之任何有關證券之交易總值(扣除印花稅及佣金)少於 1,000,000 港元，本規定將不適用。此項豁免不會改變委託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交易之責任，而不論交易所涉及之總值為何。對於執行理事就交易進行之查詢，中介人士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之人士應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士在與執行理事合作之過程中，將會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交易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之身份。

## 一般事項

收購人及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及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 8.2 條，綜合收購建議文件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條款連同接納表格，一般須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 21 日內寄發予各股東。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梁偉祥博士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新百利發出之建議函件將載於上述綜合收購建議文件。

**警告：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所處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Access Lead」	指	Access Lead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執行董事戴先生、戴先生之胞弟戴啓新先生及戴先生之胞妹戴純卿女士實益擁有 55%、25%及 20% 權益；
「卓亞」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其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之涵義；
「凱佳」	指	凱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簽立清償契據之前由債務人全資擁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收購人持有凱佳全部已發行股份，而凱佳持有 4,561,516,714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 75%；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本公司與凱佳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就重組本公司聯合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清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
「債務人」	指	良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抵押人 II 全資實益擁有；
「轉讓契據」	指	Access Lead 與收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訂立之轉讓契據，據此，Access Lead 已向收購人轉讓貸款協議項下應收債務人結欠所有款項之利益，無論為貸款項下或與貸款有關或因貸款而產生之本金、利息或其他利益，連同屬於或歸於貸款協議及提供予 Access Lead 之擔保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利益；
「清償契據」	指	收購人、債務人及抵押人 I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清償契據，據此，債務人將凱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收購人，以悉數及最終償付債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豪帝」	指	豪帝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毛裕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	指	133,550,684.93 港元，為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包括當日)之貸款本金金額及其應計利息；
「獨立股東」	指	除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即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由 Access Lead 根據貸款協議提供予債務人之本金金額為 130,000,000 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Access Lead(作為貸款人)與債務人(作為借款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Access Lead 向債務人提供貸款；
「抵押人 II」	指	先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韓先福先生全資擁有；
「戴先生」	指	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
「收購建議」	指	卓亞根據收購守則將代表收購人作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收購價」	指	0.03 港元，即提出收購建議之每股收購股份價格；
「收購股份」	指	除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收購人」或「債權人」	指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 Access Lead 及豪帝擁有約 33.33%及約 66.67%權益；
「期權契據」	指	Access Lead 與豪帝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期權契據，據此，Access Lead 授予豪帝一項認購期權而豪帝授予 Access Lead 一項認沽期權，以買賣 Access Lead 所持有收購人股本中之所有股份；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新百利」	指	新百利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

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期權契據」	指	豪帝與 Access Lea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補充期權契據;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份比。

代表  
富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毛裕民

代表  
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戴啓興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收購人共有兩位董事,即毛裕民先生及戴啓興先生。收購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按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戴啓興先生及蔡淑貞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貫修先生、鍾衛民先生及梁偉祥博士。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按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收購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可能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存在誤導成分。

請同時參閱本聯合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eptcl-399.info/> 刊載之內容。